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3、《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3 | 《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如有）。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电子邮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联系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 | |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3 | 《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 | √ | | |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7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1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贴津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结构发生变化，为更好发挥董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对目前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 职务 | 原津贴标准 | 拟调整标准 |
|---|---|---|
| 董事长 | 6000/月 | 120万/年（薪酬） |
| 联席董事长 | -- | 120万/年（薪酬） |
| 副董事长 | 5000/月 | 6000/月 |
| 独立董事 | 5500/月 | 8000/月 |
| 董事 | 3500/月 | 5000/月 |

上述董事津贴（薪酬）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克服困难，不惧疫情风险，紧急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公司盈利较往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为对公司干部员工在疫情期间的辛苦付出进行奖励，维持公司核心骨干队伍的稳定，公司拟对2020年绩效考核奖进行特例处理，单独制定2020年绩效考核奖发放方案。

公司拟提取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如有调增调减项，以调整后金额为准）的5%-10%，作为公司的绩效考核奖，用于公司参与管理的董事长、联席董事长、高管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最终绩效考核奖的计提比例在最终核发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长及联席董事长绩效考核奖合计分配比例为整体激励考核奖总额的25%。

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分配系数参照下表执行：

| 职务 | 绩效考核奖分配系数 |
|---|---|
| 董事长 | 1 |
| 联席董事长 | 1 |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绩效考核奖兑现方式为当年兑现70%，次年兑现30%。

绩效考核奖中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分享部分以外的部分，由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享。具体分配比例参照绩效考核奖核发时生效的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公司拟从半年度利润中预提600万元预先发放部分绩效考核奖，此部分奖金在最终核发2020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额时予以扣除。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贴津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成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发挥监督职责，公司拟对自2016年6月开始执行的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 职务 | 原津贴标准 | 拟调整标准 |
|---|---|---|
| 监事长 | 3500/月 | 6000/月 |
| 监事 | 2500/月 | 3500/月 |

上述监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2月7日开始执行。对于2020年2月7日至今，已经发放但是不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予以补发。本议案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林国先生的辞职申请，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翁文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翁良玉女士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 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简历及基本情况

翁良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及法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翁良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7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林国先生的辞职申请，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翁良玉女士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08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7月1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7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除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文芳

电话：020-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公司证券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_____）作为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作为YSLAB（思澜简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YSLAB”）在中国的代理人申报的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冲洗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备案号：国械备20200367号

备案人：思澜简易股份公司YSLAB

代理人：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冲洗器ENT spray (throat)

型号：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

二、产品简介

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冲洗器由YSLAB设计开发，用于冲洗咽喉，镇静和缓解咽喉痛、舒缓刺痛感以及减轻咽峡炎、咽炎和喉炎的症状。

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冲洗器是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大健康品牌“欧倍安”系列产品之一，产品获得独家授权从位于布列塔尼西南部的Saint-Guenole（欧盟Natura2000保护区）中萃取纯净海水，提炼过程采用海水净萃工艺，力求海水纯净同时，保持海洋活性因子的活性，避免由于加工工艺而导致分子结构被破坏，确保产品富含海洋活性因子及矿物成分。与此同时，产品蕴含天然植物提取（芦荟及果香菊花提取物），不添加防腐剂，更天然安全地进行喉部养护。

2018年7月，YSLAB与公司下属子公司Luoxi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罗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罗欣”）签订《许可与独家经销协议》，香港罗欣或其关联公司获得冲洗器等一系列呼吸领域先进产品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进口、推广及商业化合作权益。

本次YSLAB为备案申请人，罗欣健康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罗欣关联公司为YSLAB的代理人。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第104号公告）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资料要求及说明（2014年第26号公告）》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进行备案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冲洗器符合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有关要求，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可在中国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我国医疗器械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后，医疗器械产品可以在中国销售。Ocean BIO-ACTIF Throat care冲洗器获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也为后续产品的引进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有助于公司在耳鼻喉护理领域持续地提供有效的疾病预防和日常护理产品。

四、风险提示

因受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医疗器械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6日、3月17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月28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设立“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进行管理，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7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最后一笔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

3、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97,573,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总计派息238,544,30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098,61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9,970,609股变更为21,935,340股，持股占比由2.49%变更为2.50%。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2020年2月6日至6月1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55,13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3,580,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单一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单一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单一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6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7月28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87万份

3、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0人

4、期权简称：东科JLC1

5、期权代码：03786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87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0人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3.4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主要骨干人员（40人） | 187.00 | 1.19% |
| 合计（40人） | 187.00 | 1.19% |

(七)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4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92万股调整为187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868

(二)期权简称：东科JLC1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7月28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